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1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u>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2009年2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u>	2009年1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部門提供下述政府職位空缺的分項數字：在2008年12月至2009-2010年度提供的7 700個會按行政長官早前所宣布，透過提早招聘公務員填補的政府職位空缺。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9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790/08-09號文件發出。
3. <u>公務員的入職制度</u>	2009年1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不獲留任的原因，就其文件第6段所匯報的因表現／行為未如理想而須離職的37名(或0.3%)人士提供分項數字。上	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9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1)766/08-09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述分項數字應顯示，在這37名前公務員當中，於試用／合約期內被中止聘用而須離職的人士，以及因試用／合約期屆滿後不獲管方繼續聘用而須離職的人士分別所佔的數目和百分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3日